

三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
(表三 A)適用國小一~五年級及國中七~九年級

領域科目		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	國民中學			
			第四學習階段			
			七	八	九	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國語文	5			
		本土語言/ 台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本土語言/ 臺灣手語	1		
		英語文	3			
		數學	4			
		社會	3			
		自然科學	3			
		藝術	3			
		綜合活動	3			
		科技	2			
		健康與體育	3			
領域學習節數總計(A)		30 節		29 節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 議題探究課程	2	2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 程	2	2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
		其他類課程	1	1		
		彈性學習節數總計(B)	5	5		
每週學校實際學習總節數 (A+B)		35	35			
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		112 年 6 月 29 日				

※前導學校倘 6 年級採新課綱函報本府轉陳國教署同意者填寫本表，非前開學校無須填寫 6 年級欄位，請將 6 年級節數改填至表三 B。